

关于沙雅县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2年4月8日,受沙雅县金胡杨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沙雅县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吴工,
联系电话: 0311-8303319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沙雅县金胡杨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总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099293178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18 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吴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311-83033190

邮箱：hbqzyb@sina.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单位名称：沙雅县金胡杨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